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文件

云精办字[2023]79号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关于修订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制度的 通知

医院各部门（科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贯彻落实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及委员会下发《昆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要求》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现将《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健康教育工作制度》进一步修订，具体如下：

一、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昆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要求》修订本制度。

二、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 组织领导

成立以党政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健康教育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组 长：阮 冶 覃东明

副组长：闵华群 杨建明 高长青 陈志祥 柳贵明

袁 卉

成 员：各职能部门及临床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朱敏

(二) 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1、负责审定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公开内容、规章制度；
- 2、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
- 3、督促、检查各科室的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 4、半年一次听取健康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健康教育工
作。

(三) 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负责健康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相关制定、管理办法的草拟工作；
- 2、落实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按健康教育工
作要求的内容、形式、时限督促相关科室落实各项公开工作；

- 3、负责受理群众对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或建议并进行反馈；
- 4、负责对合理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
- 5、负责健康教育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三、职责和任务

1、对首诊确诊为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及其亲属，在进行临床治疗的同时开出健康教育处方，降低患者及家属的病耻感，提高他们对于严重精神障碍的应对能力，预防向慢性和残疾转化。

2、对于慢性精神病病人，健康教育要围绕提高自知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主。预防措施以早发现为主，在社区中要积极开展早期识别严重精神障碍的宣传教育，鼓励疑似患严重精神障碍的人员及早去正规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咨询。

3、健全的健康教育工作管理机构，完善的健康教育管理网络体系。

4、在健康教育领导小组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对健康教育工作的各项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完成工作总结。

5、健康教育专兼职人员要认真学习卫生法律法规和健康知识，参加相关业务培训，积极从事健康教育工作。

6、利用健康教育宣传栏，按要求定期更换内容宣教内容并保存痕迹记录。

7、根据专科疾病特点印制下发健康教育处方，每年不少于

15种。

8、医院组织专家针对本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及健康咨询公益性活动。

9、积极主动接受各级行政部门指令或医院自发组织的社会公益活动。

四、农村地区健康宣传

1、通过分类、分级培训、专家下乡义诊、宣传等方式，提高乡村医生对于常见严重精神障碍早期症状的识别能力和跟踪随访治疗能力。

2、在乡镇卫生院重点培养精神卫生专（兼）职人员熟悉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的宣传要点和核心信息，利用广播、电视和宣传材料等为农村常住及流动人口、乡镇企业工人等进行严重精神障碍防治宣传教育。

五、城市社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1、提供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相关知识指导，依托健康教育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

2、社区居委会等要积极倡导社区居民对已经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患者和家庭给予理解和关心，平等对待病人，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六、学校健康教育与宣传

1、根据严重精神障碍多在青壮年发病的特点，配合学校健康教育，开展有针对性的讲座。通过宣传墙报或手册，提高青少年对于严重精神障碍早期症状的知晓率。

2、在有条件的学校配备心理辅导老师，对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和行为干预。

七、健康教育与宣传评估

开展健康教育材料的形成评估，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的过程评估、效果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健康教育与宣传的方法和内容。

八、监督检查

1、实行健康教育工作责任制。健康教育工作涉及到的职能科室及临床科室为承办科室，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健康教育工作。

2、成立以院办、医务部等部门组成的健康教育工作监督小组。对健康教育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对于责任部门工作不到位、程序不规范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特此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
